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确认，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结算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结算方案的议案》，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4年度应发月数	2024年度应发年薪总额（税前）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	激励期任职时间	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
陈晋辉	12	44.61	12.50	2022.01-2024.12	37.79
陈志雄	12	44.61	12.50	2022.01-2024.12	37.34
郑长虹	12	39.70	12.50	2022.01-2024.12	33.90
陈纪鹏	11	34.35	11.69	2024.02-2024.12	8.86
张逸青	12	38.36	12.50	2022.01-2024.12	32.63
曾四新	12	38.36	12.50	2022.01-2024.12	32.36
林振元	12	38.81	12.45	2022.01-2024.12	32.48
吴岳彬	12	36.13	11.86	2022.07-2024.12	23.65
林通灵	12	34.80	11.79	2022.05-2024.12	24.22
刘明福	1	3.16	1.02	2022.01-2024.01	22.75

备注：1. 本表披露的薪酬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应领取的税前总薪酬（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不包括 2024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薪酬）以及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2.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 2024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因本项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陈晋辉、陈志雄、郑长虹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7 日